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 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 00 二年四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1 名董事张桂庆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利国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一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829,905.60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影响年出未分配利润 13,033,683.38 元，调整后的年出未分配利润为-7,310,432.52 元，可供分配利润 12,519,473.0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3,016,853.35 元、法定公益金 1,508,426.67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994,193.06 元，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及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发 0.60 元现金（含税），剩余 518,842.68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的次数拟为 1 次；
- (2) 公司 2002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以上用于 2002 年利润分配；
- (3) 利润分配的形式以派发现金或送红股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派发现金占股利分配的比例在 50% 以上。

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0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 八、审议通过了《二 00 一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 十、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确定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预案：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董事、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1 万元/年。

十一、审议通过了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适当调整的组织机构；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 2002 年度配股条件的自查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确保公司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拟申请 2002 年度配股，具体方案为：

- 1、配股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配股数量：配股基数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2458.9173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股份总数共计 37,376,751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23,876,751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13,500,000 股。
- 4、配售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新中基股东。
- 5、配股价格：预计配股价格为 10—15 元。
- 6、定价方式：(1)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状况；(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3)每股配股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4)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原则。
-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本次募集资金约为 1.35---2 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所属番茄酱厂的技术改造及扩建，预计新增番茄酱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配股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8、滚存利润分配方法：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滚存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9、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项决议尚须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所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公司新增 10 万吨/年番茄酱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上，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已经兵团经贸委兵经贸发[2001]395 号、396 号、397 号、399 号、400 号文批准，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兵团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地扶持、鼓励项目，已列入兵团“十五规划”。上述项目完成达产后，将大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必将进一步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02 年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

- 1、授权决定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配售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最终的发行数量；
- 2、授权签署本次配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授权本次配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 4、授权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5、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健全激励机制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按公司年实现净利润的 2%，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由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及有突出贡献人员予以奖励。

十九、审议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文“贯彻落实（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要求，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411,094.40 元，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十、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为了扩大主营业务，同意公司出资 2872.86 万元购买位于乌鲁木齐市西郊乌---昌公路 23 公里处 277900 平方米土地的 50 年土地使用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互保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7000 万元额度内进行互相担保贷款，担保期限三年，授权董事长刘一办理有关互报具体事宜；

二十四、会议讨论并决定了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一）时间、地点和会期

- 1、时间：2001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 2、地点：乌鲁木齐市五星路 17 号五星大厦公司会议室。
- 3、会期：半天。

（二）会议的主要议程

- 1、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公司章程 修正案》；
-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事宜；

10、审议公司 2002 年配股议案：逐项审议以下内容（1）发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5）滚存利润分配方法；（6）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审议公司《关于 2002 年度配股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02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14、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5、审议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出席会议资格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2年5月13~16日，10:00~14:00,16:0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路17号五星大厦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路17号五星大厦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电话：(0991) 2649534

传 真：(0991) 2616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成屹、徐振华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全部议案行使审议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5日在乌鲁木齐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韩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玉贤先生为公司监事；（个

人简历附后)

-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1 年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报告》及《2001 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5、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监督:

(1) 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审核检查, 监事会认为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没有发现虚假成份。

(2) 监事会认为一年来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 较好地贯彻股东大会决议, 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滥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监事会认为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1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公司资产置换及出售、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合理, 无发现内幕交易, 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以上 1、2、3、4 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 个人简历

张玉贤, 男, 195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 高级会计师, 本科学历, 1976 年—1996 年, 在工一师一团先后担任测量员、预算员、连长、财务科会计、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副团长; 1996—1999 年, 在中央党校学习经营管理; 1999 年—至今, 任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972 证券简称: 新中基 公告编号: 临2002-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新改扩建“兵团红色高新园区”，考虑到公司资产置换时，已与农十二师五一农场达成共识，用其出售土地使用权获得的资金弥补资产置换中欠公司款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购买资产：位于乌鲁木齐市西郊乌—昌公路 23 公里处的 277900 平方米土地（50 年土地使用权）；

2、购买资产价格：经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华土（估）字[2001]第 122 号、新兴华土（估）字[2001]第 123 号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10 日），评估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 2872.86 万元人民币（含公司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所有税、费）。

3、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

4、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以现金支付，并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变更、过户手续。

上述交易属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交易公平合理，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

## 二、关联方介绍

兵团农十二师五一农场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公司 8.38% 的股份，农十二师五一农场成立于 1957 年，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头屯河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依据兵（84）108 号文，该农场具有法人主体资格，主要生产农产品、玻璃制品及工程建筑，农场负责人朱印山。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购买资产：位于乌鲁木齐市西郊乌—昌公路 23 公里处的 277900 平方米土地（50 年土地使用权）；交易完成后，五一农场不在使用上述土地。

2、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经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华土（估）字[2001]第 122 号、新兴华土（估）字[2001]第 123 号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10 日），评估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 2872.86 万元人民币（含公司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所有税、费）。

**（土地估价报告摘要附后）**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合同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由公司与兵团农十二师五一农场签订，具体内容如下：

1、购买资产：位于乌鲁木齐市西郊乌—昌公路 23 公里处的 277900 平方米土地（50 年土地使用权）；

2、购买资产价格：经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华土（估）字[2001]第 122 号、新兴华土（估）字[2001]第 123 号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10 日），评估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 2872.86 万元人民币（含公司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所有税、费）。

4、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

5、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以现金支付，并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变更、过户手续。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下属番茄制品公司技改扩建工程所用，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番茄制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今后开发番茄后续产品及研制奠定了基础。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七、查文件目录：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协议、土地估价报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04 月 15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0774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对 贵公司经审计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报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

材料，包括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帐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 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资料进行调查、审核，对 贵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情况是否符合 贵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说明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其相关的承诺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报告。在调查、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阅有关资料、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会计帐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需要说明，我们的报告是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与 贵公司所提供的 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审核的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所作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 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还需要说明，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仅供 贵公司用于以后申请发行新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3号文批准，贵公司于200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发行价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5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011万元。公司截至2000年4月20日止收到上述资金，业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勤验资报字(2000)第26号予以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根据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资金	其中：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1. 石河子开发区华隆食品分公司建设年出栏6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4836	4236	600
2. 博乐布恩混图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4.5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3627	3177	450
3. 温泉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4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3224	2824	400
4. 石河子北泉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5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4030	3530	500
5. 与农九师161团联合建设年出栏1.5万头肉牛基地项目	4140	2824	1316
6. 与农九师165团联合建设年出栏1.7万头肉牛基地项目	4690	3200	1490
7. 兼并艾比湖肉联厂项目	3000	3000	
合计	27547	27547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2000年4月-2001年12月31日)	变更募集资金程序、批准时间		信息披露情况
				决策时间	决策程序	
1. 石河子开发区华隆食品分公司建设年出栏6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1. 投资1800万元在石河子开发区华隆食品分公司建设年出栏6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4836	1800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及《2000年度报告》
2. 博乐布恩混图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4.5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3. 温泉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4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2. 投资500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凯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万元	6851	5000	2001年4月6日 2001年5月12日	二届九次董事会、 2001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04.11 2001.05.13 《证券时报》
4. 兼并艾比湖肉联厂项目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万元	3000	3000			
5. 石河子北泉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5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4. 投资2000万元参股设立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投资1700万元参股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30	4050	2001年6月6日 2001年7月20日	二届十次董事会、 2001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06.07 2001.07.21 《证券时报》

	6. 投资350万元控股天津港保税区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与农九师161团联合建设年出栏1.5万头肉牛基地项目 7. 与农九师165团联合建设年出栏1.7万头肉牛基地项目	7. 投资5000万元增资扩股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161万元	8830	7161	2001年7月20日 2001年8月20日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 2001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07.21 2001.08.21 《证券时报》
合计		27547	21011			---

## 2、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分析：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投资比例	资金到位时间	验资情况
1. 石河子开发区华隆食品分公司建设年出栏6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1800		2000年 (注1)	---
2. 发起设立上海凯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43%	2001年6月	注2
3. 参股设立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0.03%	2001年6月	注3
4. 参股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1.11%	2001年8月	注4
5. 增资控股天津港保税区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	52%	2001年8月	注5
6. 增资扩股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1.5%	2001年9月	注6
流动资金	5161			---
合计	21011			

注1：贵公司已经在2000年年报中披露使用情况，由于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贵公司已适当压缩此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再增加投资。

注2：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惠报验字(2001)2463号、4988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3：已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会验字[2001]55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4：已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1)第271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5：已经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1)V-292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6：已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01]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投资项目2001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1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1年利润总额	贵公司2001年取得的投资收益
1. 石河子开发区华隆食品分公司建设年出栏6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586.74	156.47	131.51
2. 发起设立上海凯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9.85	4.71

3. 参股设立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84.70	3,003.60	467.12
4. 参股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303.05	1,085.18	195.78
5. 增资控股天津港保税区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511.19	178.36
6. 增资扩股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7,531.17	729.64	784.47

### 三、审核结论：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上海

南京东路 61 号

周 琪

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电话：63606600

庄继宁

传真：(021)63501004

邮编： 200002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五日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3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发行价 5 元，共募集货币资金 22500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21011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勤验资报字[2000]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公司所属的石河子开发区华隆食品分公司建设年出栏 6 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总投资 4836 万元，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该项目 1800 万元。由于受市场变化的影响，适当压缩投资规模，不再增加投资，200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 万元。

2、募集资金变更后实际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由于原有的畜牧养殖主业已不能适应国际市场的竞争，在2001年，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并结合公司数年实践，并根据兵团“十五规划”，最终确定公司今后主业发展战略，以产业资源整合为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依托中基国际贸易，做大做强兵团红色番茄产业，全力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适当参与兵团徕远集团、北新路桥等优质企业的改制。为此，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具体内容、决策时间、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见表一（附后）。

### 三、200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投资5000万元增资扩股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使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投资增至8150万元，持股比例达到81.5%。同时，有效地降低了财务费用，开拓了国际市场，200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31.12万元，实现净利润729.64万元，增强了公司主业发展的规模和实力。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161万元：加强了公司国际贸易的实力，有效地扩大了市场份额，2001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49亿元，同比增长17.3%；实现进出口额10044万美元，同比增长57%。

3、投资500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割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设立，控股比例71.43%，该子公司的主要任务是选择和培育组建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高科技企业和相关产业，作为公司投资项目的孵化器，为公司培育后续经济增长点。2001年其参与发起设立西安文华科技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处于市场开拓期，该子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6.60万元。

4、投资2000万元参股设立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比例30%，该公司为新疆最大的汽车销售与维修企业，是兵团优质、重点企业，200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84万元，实现净利润2013.6万元。2001年7月21日投资，实现投资收益467.12万元。

5、投资1700万元参股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比例21.11%，该公司为西部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优质企业，属拟上市公司，自2001年10月开始已进入辅导期，200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03万元，实现净利润932.3万元。2001年7月21日投资，2001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95.78万元。

6、投资350万元控股天津港保税区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比例52.00%，该子公司主营业务是番茄制品国际市场销售代理，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343.00万元。

### 四、结论：

截止2001年12月31日，我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人民币21011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10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及长远发展的原则，变更了大部分《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且依法履行了募集资金变更的程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变更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入后，突出了公司的红色产业，使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效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年4月15日

表一：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2000年4月-2001年12月31日)	变更募集资金程序、批准时间		信息披露情况
				决策时间	决策程序	
1. 石河子开发区华隆食品分公司建设年出栏6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1. 投资1800万元在石河子开发区华隆食品分公司建设年出栏6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4836	1800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及《2000年度报告》
2. 博乐布恩混图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4.5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2. 投资500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凯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1	5000	2001年4月6日	二届九次董事会	《证券时报》 2001.04.11
3. 温泉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4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2001年5月12日	2001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时报》 2001.05.13
4. 兼并艾比湖肉联厂项目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万元	3000	3000			
5. 石河子北泉农牧业分公司建设年出栏5万头商品猪基地项目	4. 投资2000万元参股设立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投资1700万元参股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投资350万元控股天津港保税区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30	4050	2001年6月6日	二届十次董事会	《证券时报》 2001.06.07
				2001年7月20日	2001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时报》 2001.07.21
6. 与农九师161团联合建设年出栏1.5万头肉牛基地项目	7. 投资5000万元增资扩股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161万元	8830	7161	2001年7月20日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	《证券时报》 2001.07.21
7. 与农九师165团联合建设年出栏1.7万头肉牛基地项目				2001年8月20日	2001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时报》 2001.08.21

## 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将《公司章程》重的有关条款进行适当补充及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 1、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 2、第三十七条 增加“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将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后为“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第四十二条内容增加“(十五)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现为“第五十二条”。

5、在现第五十二条后增加“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6、将原第四十四条中“（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修改为“（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可对前述第（三）项和第（六）项提议予以否决，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现为“第五十五条”

7、在原第四十八条中增加“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现为“第五十九条”

8、原第五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9、将原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或监事会的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若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对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临时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0、增加“**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11、将原第六十二条现七十五条中增加“对于**第七十三六十二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2、将原第六十五条现七十八条中增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3、将原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事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14、删去原第七十六条中“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对有关联事项的表决程序中不应当参加投票，对有关联事项的决议由其他非关联股

东或者其有表决权的代表按程序表决”修改后为“**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15、删去原第八十条中“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议程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现为“**第九十二条**”。

增加“**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议程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16、将原第八十一条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需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17、将原第八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方式，是指每一股份之表决权在选举过程中累加后由持有股份的股东一次或分次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席位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8、增加“**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19、删去原第八十七条中“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对有关联事项的表决程序中不应当投票，有关联事项的决议由其他非关联董事按程序表决”。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中“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属下列之一情形时，不得参加表决：(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 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3) 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20、将原第九十四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21、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前条所述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2、将原第九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3、将原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十六)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工作委员会, 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有关专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并可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是董事会决策咨询机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七) 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八) 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现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24、将原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拥有公司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风险投资及资产运用权限；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零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25、将原第一百零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6、将原第一百零七条中“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十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27、将原第一百零八条中增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修改后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28、删去原一百一十条中“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现为“第一百三十条”。

29、将原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六年。”修改为“第一百三三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

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5 年。”

30、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31、将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秘书、管理股权师务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由董事会委任。”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32、将原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增加“ (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承担的责任及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修改后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

33、将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等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经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34、原一百三十三条增加“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修改后为“ 一百五十三条 ”。

35、原一百三十五条增加“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修改后为“ 一百五十五条 ”。

36、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增加“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修改后为“ 一百五十八条 ”。

37、原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增加“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六) 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修改后分别为“一百五十九条”及“一百六十条”。

38、原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修改为“第一百六八条 公司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39、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五日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贷款互保框架意向书》的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额度贷款互保协议，协议期限一年。目前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贷款互保框架意向书》，互保金额为 7000 万元，互保期限为三年。截至目前，公司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总额为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拟签署贷款互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贷款互保期限为三年，起始日为贷款协议签订日。本协议仅适用于双方在银行的贷款担保，互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担保时，以银行核定的担保金额为准，依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方担保责任的依据。

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在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前提前 10 天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资产法律手续。

借款人应按照银行贷款协议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本息，如需展期影提前 15 天通知担保方，未经担保方同意办理的展期手续，担保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如担保方发现借款方财务法律状况恶化，继续提供担保会造成重大损失时，可暂停本协议的执行，待重大不利情况消除后，可恢复执行。

双方保证各自各项贷款及担保事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名称：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吴敏其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双方互为担保，将进一步扩大双方的融资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五日

### “新中基”(000972)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新中基”将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小时,20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时起恢复交易。

####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1982.99	2611.39	-24.06%
每股收益(元)	0.16	0.21	-23.81%
每股净资产(元)	3.23	3.07	5.21%
净资产收益率(%)	4.93	6.83	-27.82%

####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829,905.60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影响年出未分配利润 13,033,683.38 元,调整后的年出未分配利润为-7,310,432.52 元,可供分配利润 12,519,473.0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3,016,853.35 元、法定公益金 1,508,426.67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994,193.06 元,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及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 518,842.68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确保公司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拟申请 2002 年度配股,具体方案为:

(1) 售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配售数量：配股基数为以2001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2458.9173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股份总数共计37,376,751股，其中法人股股东可配售23,876,751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13,500,000股。

(3) 配售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新中基股东。

(4) 配股价格：预计配股价格为10—15元。

(5) 定价方式：(1)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状况；(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3)每股配股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4)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原则。

(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本次募集资金约为1.35—2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所属番茄酱厂的技术改造及扩建，预计新增番茄酱生产能力10万吨/年。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配股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7) 滚存利润分配方法：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滚存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项决议尚须提请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年5月26日上午10：30时。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